

公告「保管箱租用約定書」修訂內容



1. 本次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若客戶不同意修改後之內容，得於前述生效日 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租約，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2.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內容。

異動前	異動後
<p>* 本約定書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p> <p>立保管箱租用約定書人(以下簡稱承租人)茲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轄_____分部行(以下簡稱 貴行)租用第_____種第_____號保管箱壹個，並簽訂「保管箱租用約定書」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p>	<p>* 本保管箱租用約定書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p> <p>立保管箱租用約定書人(以下簡稱承租人)茲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轄_____分部行(以下簡稱 貴行)租用第_____種第_____號保管箱壹個，並簽訂「保管箱租用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租約)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p>
<p>第四條(對價之調整、補繳、退還及其他約定事項變更)</p> <p>貴行如擬調整費率，應於租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並應於新費率生效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新費率。</p> <p>前項 貴行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p> <p>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p> <p>貴行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__)，加計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貴行牌告基準利率一倍。(基準利率係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p>	<p>第四條(對價之調整、補繳、退還及其他約定事項變更)</p> <p>貴行如擬調整費率，應於租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並應於新費率生效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新費率。</p> <p>前項 貴行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p> <p>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p> <p>貴行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__)，加計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貴行牌告基準利率一倍。(基準利率係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p>

異動前	異動後
<p>款中心「三個月之隔夜拆款平均利率」作為季指標利率(取百分率之小數3位,小數點第4位起四捨五入)。請參照本行官網之公告)貴行如變更本租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租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租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貴行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租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p>	<p>款中心「三個月之隔夜拆款平均利率」作為季指標利率(取百分率之小數三位,小數點第四位起四捨五入)。請參照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網之公告)貴行如變更本租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租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租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貴行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租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p>
<p>第十六條 (出租人終止租約之事由及租金之返還)</p> <p>貴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30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租約:</p> <p>一、貴行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p> <p>二、貴行依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逾一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p> <p>三、承租人對 貴行積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 貴行訂30日催告清償仍未清償者。</p> <p>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 貴行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p> <p>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租約第七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 貴行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 貴行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p> <p>六、承租人利用保管箱為違法、不正當、異常或其他類似之交易或行為者(包括但不限於洗錢、詐欺,或將保管箱借予他人使用)。</p> <p>七、承租人違反本租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貴行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租約時,應按實際</p>	<p>第十六條(出租人終止租約之事由及租金之返還)</p> <p>貴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租約:</p> <p>一、貴行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p> <p>二、貴行依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逾一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p> <p>三、承租人對 貴行積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 貴行訂三十日催告清償仍未清償者。</p> <p>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 貴行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p> <p>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租約第七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 貴行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 貴行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p> <p>六、承租人利用保管箱為違法、不正當、異常或其他類似之交易或行為者(包括但不限於洗錢、詐欺,或將保管箱借予他人使用)。</p> <p>七、承租人違反本租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貴行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租約時,應按實際</p>

異動前	異動後
<p>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收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 貴行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租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押租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p> <p>前項應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及押租金， 貴行得依法抵銷。</p>	<p>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收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 貴行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租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押租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p> <p>前項應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及押租金， 貴行得依法抵銷。</p>
<p>第二十四條（資料之使用及揭露）</p> <p>一、承租人保證所提供予 貴行之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且授權 貴行得於 貴行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保局)查證、蒐集承租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並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承租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 貴行。</p>	<p>第二十四條（資料之使用及揭露）</p> <p>一、承租人應依貴行之合理要求提供正確並完整之與本租約相關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身分查核資料。承租人並授權 貴行得於 貴行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保局)查證、蒐集承租人之相關個人資料，及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述有關承租人之資料或文件發生變動或有錯誤時，承租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p>
<p>第二十五條（未盡事宜之約定）</p> <p>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由 貴行與承租人另行約定或依相關法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未盡事宜之約定）</p> <p>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由 貴行與承租人另行約定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p>
<p>無</p>	<p>第二十八條（法令遵循與制裁）</p> <p>承租人瞭解， 貴行及 貴行集團有義務遵循國內或國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自律規範、指示、判決或法院命令，或 貴行集團之任何成員與任何有權機關、主管機關或執法機關達成之協議，或各項政策(包含 貴行集團之政策)、實務典範、政府禁運措施、或於金融交易法規所規範之報告義務，及任何有權機關、主管機關、法庭、執法機關、交易所之要求或命令，包含但不限於英國、美國、聯</p>

異動前	異動後
	<p>合國、歐盟或任何其他其成員國之制裁法令規範(以下簡稱制裁規範)。因 貴行及 貴行集團能否遵循制裁規範與 貴行客戶之行為有直接關聯，承租人確認並將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承租人並非該等制裁之目標或對象；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三、依本租約租用之保管箱並不會或將不會為任何制裁目標或對象之利益而使用，且未以可能導致承租人或 貴行違反任何制裁或使其成為制裁目標或對象之方式使用依本租約租用之保管箱；及四、如承租人知悉任何違反法令規範或因涉及違反法令規範而進行之行動、調查或程序，承租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但法令另有限制者不在此限。 <p>承租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貴行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租約所載之開箱作業及相關服務，並得立即終止本租約。</p> <p>貴行於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客戶身分審查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租人於接獲 貴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或公司、實際受益人或對承租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與本租約相關之事項進行說明、提供相關文件。如承租人逾期未提供前開資訊、說明或文件， 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暫時停止本租約所載之開箱作業及相關服務，或終止本租約，並於終止通知書面所載日期時點發生終止效力。</p> <p>承租人瞭解， 貴行及 貴行集團之成員為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或為遵循本條相關規範得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行為。前述情形毋須通知立約人，除非已經過合理期間且相關適用法規政策允許進行通知。 貴行及 貴行集團之成員均毋須對任何因 貴行或</p>

異動前	異動後
	貴行集團之成員為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而採取之行動、遲延或作業失敗、或因採取上述任何措施，所因而全面或部份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